

股票代號：8033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工業區六路七號(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樓會議室)

#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	會議議程.....	P2
貳、	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暨 103 年營業計劃.....	P3
	二、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P3
	三、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報告.....	P3
	四、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P3
	五、台中廠區之土地及廠房出售情形報告.....	P3
參、	承認事項	
	一、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P3
	二、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P4
肆、	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案.....	P4
	二、擬辦理 103 年度第 2 次現金增資案.....	P4
	三、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P5
	四、修訂公司章程案.....	P8
伍、	臨時動議.....	P8
陸、	附錄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P9~11
	二、103 年營業計劃.....	P12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P13~15
	四、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表.....	P16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P17
	六、台中廠區之土地及廠房出售情形報告.....	P18
	七、102 年度財務報告.....	P19~26
	八、102 年度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	P27~35
	九、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P36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P37~44
	十一、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P45~48
	十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P49~50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P51~54
	十四、公司章程.....	P55~58
	十五、董監事持股情形.....	P59
	十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P60

#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貳、地 點：台中市工業區六路七號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樓會議室)

參、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暨 103 年營業計劃。

二、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三、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報告。

四、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五、台中廠區之土地及廠房出售情形報告。

陸、承認事項

一、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柒、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案。

二、擬辦理 103 年度第 2 次現金增資案。

三、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四、修訂公司章程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暨 103 年營業計劃。

說明：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03 年營業計劃，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5 頁。

### 第三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報告。

說明：102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102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 第五案：

案由：台中廠區之土地及廠房出售情形報告。

說明：102 年 11 月 29 日出售台中廠區之土地與建物處分交易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之財務報表及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 茲依公司法第 20 條及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

2.102 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35 頁)。

3.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三) 前項決算表冊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後，再行送交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102 年度財務報表，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574,259 元，累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34,139,389 元，故擬不分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P37~44。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 103 年度第 2 次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普通股 3,000 萬股之額度內，依本案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本案重點如下：

(2.1)資金之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2.2)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擬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詢價團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辦理：

(A)若採詢價團購方式：

a. 本次發行案，擬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股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b. 本次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簡稱「自律規則」)第 7 條規定，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或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



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擬由董事會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B)若採公開申購方式：(與2014年第一次現增方式相同)

- a.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提撥百分之十對外公開銷售，其餘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b. 本次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6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擬由董事會與主辦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 c. 本次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2.3)權利與義務：本次發行案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3)本次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如蒙核議通過，擬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核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視適當時機執行之。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普通股3,000萬股之額度內，依本案原則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2)前項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下列方式進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2.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C)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D) 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E) 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B) 本公司此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強化公司營運所需關鍵技術、或開拓銷售通路，應募人之選擇以本公司所需關鍵技術，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協助本公司拓展產品銷售通路及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b. 必要性：有鑑於近來相關產業朝同業整合或合縱聯盟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公司財務體質，提升技術開發與本公司產品銷售出口規模擴大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2.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籌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擬透過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確保公司長期經營發展所需資金。

(B)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



務結構。

(C)必要性：本公司目前正積極擴展海外業務、推廣電子商務、調整生產結構、及加強研究發展，仍需龐大週轉金。由於過去數年獲利情況不佳，仍有累計虧損。以致本公司辦理2014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時，有很高比率之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雖然已洽特定人認足，為避免未來再以公開募資方式進行，發生仍需洽尋找特定人之情況，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D)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降低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直接或間接打開客戶通路，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

- (3)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 (4)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各分次私募資金擬用於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於股款繳納完成會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 (5)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可能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於102年6月20日全面改選董監事，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有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依規定洽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P45-48。
- (6)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7)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8)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次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擬將 100/6/21 股東會通過資本總額 15 億提高到 20 億，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P49~50。

決 議：

臨時動議

##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2 年度母公司營收為新台幣 548,279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57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21 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548,279	657,279	(109,000)	(16.58)
營業成本	483,740	593,392	(109,652)	(18.48)
營業毛利	64,539	63,887	652	1.02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19,574	(169,484)	189,058	111.55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058,859	1,048,899	9,960	0.95
營業成本	743,253	704,203	39,050	5.55
營業毛利	314,886	344,696	(29,090)	(8.44)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8,639	(169,484)	178,123	105.10

## (二)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

項 目	母公司	合併
營業收入	548,279	1,058,859
銷貨毛利	64,539	315,606
營業損益	(29,990)	(440,160)
稅前淨利	43,213	38,904
稅後淨利	19,574	8,639
每股盈餘(元)	0.21	0.21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個體比率(%)	合併比率(%)
資產報酬率	2.02	2.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1	1.2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27)	(13.6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71	4.24
純益率	3.57	0.82
每股盈餘(元)	0.21	0.2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	102 年度個體	102 年度合併
研發費用	18,564	40,344
營業收入淨額	548,279	1,058,859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3.39	3.81

## 2.研發產品

### (1)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項 目	主 要 產 品	說 明
1	傳統遙控模型	<p><u>遙控車</u> 為遙控模型市場最大的產品區塊，包括平跑車、越野車、大腳卡車、競速卡車、摩托車等；亦可依據與相近實車比較的比例，再分為 1/5、1/8、1/10、1/18 等等級。</p> <p><u>直昇機</u> 全系列有平衡翼及無平衡翼系統、電動與引擎動力直昇機。依使用引擎動力大小，可分為 30 級、50 級、60 級、90 級直昇機，以 50 級直昇機為需求量最大；近年來由於 BLDC 馬達動力大幅提升，以躍升為電動直昇機最主要的動力來源。</p> <p><u>遙控飛機</u> 輕木製機、玻璃纖維機、Park Flyers 系列發泡成型飛機、使用義大利技術生產的 ABS 系列像真飛機。</p> <p><u>遙控船</u> BLDC 電動快艇、競速艇、以及也受到一般非 RC 愛好者所喜愛的精緻像真競速帆船等。</p>
2	專用引擎及零	<p><u>電子產品</u> 為無線電遙控產品的關鍵核心零件之一，包括高 KV 內轉子</p>

項目	主要產品	說明
	配件	BLDC 馬達、高扭力型外轉子 BLDC 馬達、BLDC 控制器、iFHss+ 2.4Ghz 無線遙控系統、全系列數位伺服機、3 軸數位陀螺儀、鋰電池平衡充充電器、水下攝影系統等。 <u>高級改裝升級零件</u> FRP 玻璃纖維高剛性一體成型機體、碳纖維複合材料快速製程直昇機主旋翼及尾旋翼、碳纖維複合板材高速切削零件、鈦合金精密加工零件。
3	牙科醫療器材	醫療院所牙科專門醫師專用器械：高速手機、低速手機、帶光手機、彎機、通用轉子組、車針、BLDC 電動手機、手機保養清潔設備等。
4	多軸飛行器	突破傳統遙控直升機之設計，以多軸旋翼具操控容易且結合空拍之功能符合消費大眾之需求。

(2)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車：1/10 電動短途越野卡車、電動大腳卡車。
- B. 直昇機：全新高階 50 級直昇機、450 級平價電動直昇機。
- C. 飛機：全系列 EPO 電動飛機、電動導風扇飛機。
- D. 船：平價電動快艇、三體帆船。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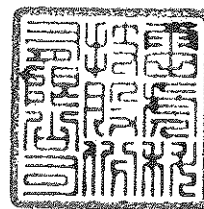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附錄二

### 103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強化各事業體經營績效，達成集團盈餘。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PCS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無線電遙控車	65,970
無線電遙控直昇機	6,600
無線電遙控飛機	4,370
無線電遙控船	5,500
模型引擎	4,500
多軸飛行器	10,000
合計	96,940

預估基礎：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過去銷售狀況、新產品上市及對未來市場的景氣預估；醫療器材產品已轉由子公司-雷虎生技生產及銷售。

三、集團之產銷分工政策：

- (一) 台灣雷虎：集團總公司、雷虎模型品牌研發行銷中心、技術應用發展新事業育成中心、SKYHOBBY 台灣通路佈局。
- (二) Associated：AE 及 Reedy 品牌研發行銷中心。
- (三) TTEU：雷虎、AE 品牌德國行銷中心。
- (四) 雷虎寧波：遙控模型產品製造基地與通路行銷中心。
- (五) 上海雷虎商貿：多品牌之遙控模型產品中國批銷中心與通路佈局。
- (六) 雷虎生技：TTBIO 醫療品牌研發中心及精密加工生產基地。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德國子公司 TTEU 在歐洲代理 DJI 多軸飛行器及空拍機產品業績持續成長，預估未來多軸空拍飛行器市場仍可維持大幅度成長。
- (二) 鑑於德國子公司代理 DJI 多軸飛行器及空拍機產品在歐洲銷售業績亮眼，本公司擬和其他 UAV 領導廠商合作代理其產品並研發自有雷虎品牌之 UAV 產品在北美及全球銷售。持續開拓策略性的 ODM/OEM 商機。
- (三) 與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 DIGITAL RIVER 合作建立全球電子商務網站，直接將產品賣給消費者，以降低行銷成本進而提升業績。
- (四) 跳過傳統經銷商的剝削增加毛利率，另外在美國 AMAZON 及 EBAY 及大陸淘寶、天貓及台灣 YAHOO 露天拍賣及 PCHOME 等網站上進行直銷，預計將拉升毛利率。
- (五) 2013 年末本公司所屬子公司雷虎生技(TTBIO, 專門從事牙醫手機製造)與全球最大牙醫器材通路商 HENRY SCHEIN 集團簽約共同合資成立雷祥生技，HENRY SCHEIN 集團未來將對雷虎生技(TTBIO)進行計畫性下單採購。

附錄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報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報告及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保留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順輝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0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報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報告及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保留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賴詠欣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0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報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報告及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保留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0 日

## 附錄四

### 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表

#### 1. 資金貸與他人

102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僅有子公司，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u>\$ 56,432</u>	<u>\$ 14,107</u>	<u>\$ 2,414</u>

#### 2.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與金融機構約定，授予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得於下列額度內辦理貸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u>\$ 15,855</u>	<u>\$ 110,142</u>	<u>\$ 175,737</u>



附錄五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 (備註)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報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雷虎(寧波)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航空模 型、航海模型及其 他模型汽車、飛 機、船、二行程模 型引擎、遙控器及 其他零配件製造	1	\$ 577,783	\$-	\$ 577,783 (\$ 86,149)	100	\$389,978	\$ -	3-4	
上海雷虎商貿 有限公司	模型產品之買賣及 維修	2	-	-	- ( 1,856)	100	( 5,813)	-	4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由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CNY2,000 仟元轉投資上海雷虎商貿有限公司。

註 3：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4：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係以美元計價；上海雷虎商貿有限公司係以人民幣計價。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77,783	\$	577,783	-	備註 註1、2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及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皆為美金 17,750 仟元。

註 2：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

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

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附錄六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廠區之土地及廠房出售情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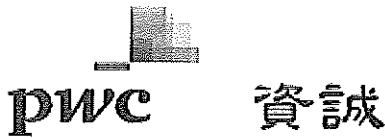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物	102年11月29日	註1	110,664	286,167	277,281	174,747	註2	無	活化資產運用	註3	無

註 1：土地及建物係分別於民國 7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74 年 2 月 6 日取得。

註 2：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3：價格係參酌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案號 130920616-1」之估價報告及宏大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02 宏估務字第 C10211044 號」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註 4：台中廠區之土地及廠房於出售後，向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租回使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999 號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帳列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分別為借餘新台幣 4,085 仟元、貸餘新台幣 3,411 仟元及借餘新台幣 4,342 仟元，占總資產之 0.3%、總負債之 0.5%及總資產 0.3%。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6,810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14,933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6%及稅前淨損之 11%。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二)所述，民國 102 年度所揭露之該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外部環境持續惡化，致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盈虧達新台幣 234,140 仟元，公司管理階層積極改善營運狀況，並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說明其欲採行之對策。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130	5	\$ 121,778	9	\$ 19,31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72	-	589	-	9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9,901	3	21,775	2	31,05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24,650	11	108,896	8	105,67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98	-	325	-	5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7,087	5	14,107	1	2,414	-
130X	存貨	六(三)	50,943	4	138,199	10	167,078	12
1410	預付款項		3,076	-	7,506	1	7,1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38	-	33,825	2	12,3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6,095</u>	<u>28</u>	<u>447,000</u>	<u>33</u>	<u>346,580</u>	<u>25</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99,024	68	693,399	52	781,948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914	-	141,215	10	155,479	11
1780	無形資產		367	-	746	-	1,0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39,528	3	63,872	5	93,989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79	1	467	-	7,4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9,412</u>	<u>72</u>	<u>899,699</u>	<u>67</u>	<u>1,039,914</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10				
			<u>\$ 1,175,507</u>	<u>0</u>	<u>\$ 1,346,699</u>	<u>100</u>	<u>\$ 1,386,494</u>	<u>100</u>

(續次頁)



雷虎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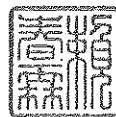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30,000	3	\$ 223,000	17	\$ 163,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七)	-	-	11,000	1	29,945	2
2150	應付票據		10,554	1	9,249	1	17,04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123	-	-	-	-	-
2170	應付帳款		24,141	2	3,736	-	9,04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49,270	13	228,610	17	152,09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100	1	22,251	2	27,62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72,598	5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						
		(八)(十)						
		及七(二)	29,564	2	69,034	5	81,673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6,752	22	639,478	48	480,417	35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3,125	-	19,750	2	53,62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12	-	16,181	1	16,51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及七(二)	161,456	14	32,396	2	43,79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293	14	68,327	5	113,933	8
2XXX	負債總計		422,045	36	707,805	53	594,350	43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917,291	78	917,291	68	864,791	6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6,835	6	-	-	-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139,262	10	139,262	10
3350	待彌補虧損		(234,140)	(20)	(392,032)	(29)	(211,909)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76	-	(25,627)	(2)	-	-
3XXX	權益總計		753,462	64	638,894	47	792,144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5,507	100	\$ 1,346,699	100	\$ 1,386,494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春霖



經理人：賴春霖



會計主管：卓宜儒



## 雷虎科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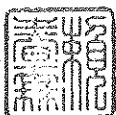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548,279	100	\$	657,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	483,740)	( 88)	(	593,392)	( 90)
5900 營業毛利			64,539	12		63,887	10
592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	3,644)	( 1)		20,011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895	11		83,898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	15,064)	( 3)	(	36,711)	( 5)
6200 管理費用		(	57,257)	( 10)	(	50,494)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564)	( 3)	(	44,061)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0,885)	( 16)	(	131,266)	( 20)
6900 營業損失		(	29,990)	( 5)	(	47,368)	(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26,450	5		2,6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74,399	32		2,4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7,065)	( 2)	(	7,604)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120,581)	( 22)	(	84,119)	(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203	13		91,510)	( 1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3,213	8		138,878)	(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3,639)	( 4)	(	30,606)	(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9,574	4	\$	169,484)	(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815	5	\$	25,627)	(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1,165)	-	(	13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491)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8,159	5	\$	25,766)	(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47,733	9	\$	195,250)	( 3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六(二十二)	\$		0.21	\$		1.9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春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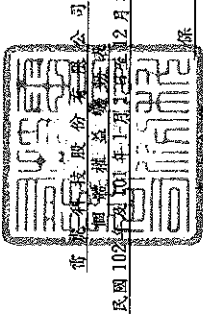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春霖



會計主管：卓宜儒





新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報告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種補虧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1年	102年	101年	102年	101年	102年	101年	102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 864,791	\$ -	\$ -	\$ 139,262	(\$ 211,909)	\$ -	\$ -	\$ -	792,144
101年度淨損	-	-	-	-	( 169,484)	-	-	-	169,484
現金增資	52,500	-	-	-	( 10,500)	-	-	-	42,000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	( 25,627)	( 25,627)	( 25,627)	25,76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17,291	\$ -	\$ -	\$ 139,262	(\$ 392,032)	(\$ 25,627)	(\$ 25,627)	\$ -	638,894
102年1月1日餘額	\$ 917,291	\$ -	\$ -	\$ 139,262	(\$ 392,032)	(\$ 25,627)	(\$ 25,627)	\$ -	638,89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39,262)	139,262	-	-	-	-	-
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影響數	-	57,480	-	-	-	-	-	-	57,480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喪失控制)	-	9,355	-	-	-	-	-	-	9,355
102年度淨利	-	-	-	-	19,574	-	-	-	19,574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4)	29,103	29,103	-	28,15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17,291	\$ 66,835	\$ -	\$ -	(\$ 234,140)	\$ 3,476	\$ 3,476	\$ -	753,46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實收資本暨資本公積明細、派發報告等計師民國103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春霖



經理人：賴春霖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3,213	(\$ 138,8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9,395	17,318
各項攤銷	六(十九)	1,433	1,9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175,573 )	( 998 )
預收授權商標專利款轉列利益		( 9,524 )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605 )	( 300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7,065	7,60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四)	120,581	84,119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3,644	( 20,0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107 )	9,6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756 )	( 3,220 )
其他應收款		127	3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55 )	-
預付款項		( 1,828 )	( 346 )
存貨		87,256	28,879
其他流動資產		( 1,213 )	( 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0,405	( 5,30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9,340 )	76,520
應付票據		1,364	( 4,227 )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3	-
其他應付款		( 8,802 )	( 5,508 )
其他流動負債		2,454	2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27 )	( 3,00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6,370 )	44,904
支付之利息		( 7,414 )	( 7,467 )
收取之利息		305	180
退還(支付)所得稅		818	( 81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2,661 )	36,798

(續次頁)

雷虎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26,800	(\$ 14,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2,325 )	( 11,69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10 )	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四)	( 160,000 )	( 500 )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052	-
預收出售長期投資款		-	1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9 )	( 3,8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5,791	834
無形資產增加		( 1,056 )	( 1,60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10 )	-
預收授權商標專利款		152,3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8,684	( 16,24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93,000 )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本期償還數		( 11,000 )	( 18,94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72,598 )	72,598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1,948 )	( 17,393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41,125 )	( 56,347 )
現金增資		-	4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29,671 )	81,9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3,648 )	102,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778	19,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130	\$ 121,77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春霖

經理人：賴春霖

會計主管：卓宜儒

附錄八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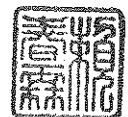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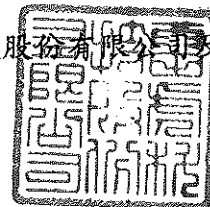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賴春霖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73 號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562 仟元、新台幣 88,207 仟元及新台幣 87,99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6%、5%及 5%；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51,549 仟元及新台幣 150,85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4%及 14%。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二)所述，民國 102 年度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得。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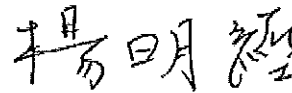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受外部環境持續惡化，致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盈虧達新台幣 234,140 仟元，公司管理階層積極改善營運狀況，並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說明其欲採行之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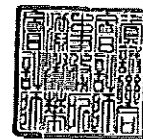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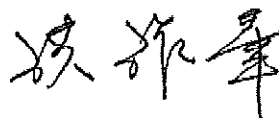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6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C1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354	9	\$ 145,652	8	\$ 76,38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71	-	589	-	9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0,640	6	105,097	6	143,45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12,545	1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033	-	10,159	1	1,514	-
130X	存貨	六(三)	537,466	34	551,074	32	630,648	34
1410	預付款項		25,181	1	12,080	1	16,5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859	1	55,474	3	19,3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31,649</u>	<u>52</u>	<u>880,125</u>	<u>51</u>	<u>888,897</u>	<u>48</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0,925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501,904	32	612,978	35	678,529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 八	14,844	1	16,239	1	19,01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 (七)(九)	41,940	3	41,831	3	43,51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52,039	3	75,717	4	107,552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130,806	8	110,114	6	118,873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52,458</u>	<u>48</u>	<u>856,879</u>	<u>49</u>	<u>967,482</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1,584,107</u>	<u>100</u>	<u>\$ 1,737,004</u>	<u>100</u>	<u>\$ 1,856,379</u>	<u>100</u>

(續次頁)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77,100	30	\$ 592,026	34	\$ 481,603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11,000	1	29,945	2
2150 應付票據		44,953	3	27,861	2	17,043	1
2170 應付帳款		130,088	8	128,978	7	113,39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3,204	3	131,305	8	55,01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245	-	1,861	-	9,6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33,915	2	130,741	7	235,319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9,505	46	1,023,772	59	941,961	51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9,005	1	19,750	1	53,62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12	-	16,181	1	17,85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30,141	2	38,407	2	50,79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858	3	74,338	4	122,274	6
2XXX 負債總計		769,363	49	1,098,110	63	1,064,235	57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917,291	58	917,291	53	864,791	4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66,835	4	-	-	-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139,262	8	139,262	7
3350 待彌補虧損		(234,140)	(15)	(392,032)	(23)	(211,909)	(1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76	-	(25,627)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53,462	47	638,894	37	792,144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61,282	4	-	-	-	-
3XXX 權益總計		814,744	51	638,894	37	792,144	43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b>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4,107	100	\$ 1,737,004	100	\$ 1,856,37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春霖



經理人：賴春霖



會計主管：卓宜儒



##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58,859	100	\$ 1,048,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 743,253)	( 70)	( 704,203)	( 67)		
5900 營業毛利		315,606	30	344,696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720)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4,886	30	344,696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56,772)	( 24)	( 286,217)	( 27)		
6200 管理費用		( 143,044)	( 14)	( 123,998)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344)	( 4)	( 44,060)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40,160)	( 42)	( 454,275)	( 43)		
6900 營業損失		( 125,274)	( 12)	( 109,579)	(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9,610	3	16,6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67,856	16	11,364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33,188)	( 3)	( 32,294)	(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10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178	16	26,982	(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8,904	4	136,561	(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30,265)	( 3)	( 32,923)	(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8,639	1	\$ 169,484	( 16)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815	2	\$ 25,627	(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1,165)	-	13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491)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8,159	2	\$ 25,766	(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36,798	3	\$ 195,250	( 1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574	2	\$ 169,484	(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935)	( 1)	-	-		
合計		\$ 8,639	1	\$ 169,484	(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733	4	\$ 195,250	(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935)	( 1)	-	-		
合計		\$ 36,798	3	\$ 195,250	( 1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21		\$ 1.9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春霖



經理人：賴春霖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38,904	(\$ 136,5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60,961	68,633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2,468	2,517
租金費用	六(八)	2,672	2,594
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	-	( 14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四)	10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3,188	32,2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4,923 )	( 3,9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	408
應收帳款		16,492	42,5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545 )	-
其他應收款		5,861	( 8,759 )
預付款項		( 2,917 )	4,217
存貨		41,355	63,272
其他流動資產		16,989	6,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105	( 7,794 )
應付帳款		( 5,595 )	34,416
其他應付款		( 2,784 )	( 10,369 )
其他流動負債		4,810	( 2,27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62 )	( 2,86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98	84,315
支付之利息		( 33,920 )	( 30,945 )
收取之利息		475	188
退還(支付)所得稅		5,588	( 14,56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41</u>	<u>38,993</u>

(續次頁)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23,490	(\$ 23,806)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1,025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856 )	( 19,60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6,167	835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 2,424 )	( 4,53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773 )	( 81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53	( 4,913 )
預收出售長期投資款增加		-	1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5,132	( 37,10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舉借數		( 135,233 )	113,643
應付短期票券償還數		( 11,000 )	( 18,944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86,970 )	86,9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474 )	( 7,78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00 )	( 3,455 )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5,631 )	( 11,948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92,510 )	( 149,263 )
非控制權益增加		72,217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4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72,101 )	51,222
匯率變動數		( 10,770 )	16,1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298 )	69,2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652	76,3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354	\$ 145,6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春霖



經理人：賴春霖



會計主管：卓宜儒



附錄九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310,352,345)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57,582,260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252,770,085)
加(減):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43,563)
調整後累積虧損	(253,713,648)
加: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9,574,25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加(減):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期末待彌補虧損	(234,139,389)

負責人: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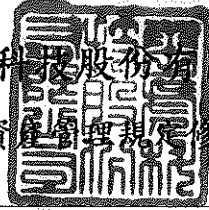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附錄十

雷虎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1.2.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2.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1.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1.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
1.3.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1.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
1.3.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一、1.3.4 刪除 二、併入 1.3.3
1.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1.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修正條號及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1.3.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	1.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	修正條號。



<p>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1.3.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1.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修正條號。</p>
<p>4.1.1.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則不在此限，且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li> <li>(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li> <li>(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li> <li>(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li> <li>(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6) 海內外基金。</li> <li>(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li> <li>(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li> </ol>	<p>4.1.1.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者。</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4.1.1.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至五仟萬元(含)以下者，需呈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4.1.1.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依「<u>分層負責基本規定-全公司決核權限表</u>」呈送權責主管簽核。</p>	<p>酌作文字修正。</p>
<p>4.1.2.1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固定資產取得作業」與「固定資產異動與維護作業」辦理，並根據資產性質，依「分層負責基本規定-全公司決核權限表」呈送權責主管簽核。如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下一次董事會提報核備；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同意。</p>	<p>4.1.2.1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固定資產取得作業」與「固定資產異動與維護作業」辦理，並根據資產性質，依「分層負責基本規定-全公司決核權限表」呈送權責主管簽核。</p>	<p>酌作文字修正。</p>
<p>4.1.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4.1.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4.1.2.3.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1.2.3.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4.1.3.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4.1.3.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4.1.3.6.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4.1.3.6.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p>

		理。
4.1.4.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1.4.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4.1.6.9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1.6.9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於 <u>金管會指定網站</u> 辦理公告申報。	酌作文字修正。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向公開資訊網站申報管理規定」及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向公開資訊網站申報管理規定」及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金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酌作文字修正。
4.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4.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

		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4.2.1.5.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4.2.1.5.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4.2.1.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2.1.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4.2.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所屬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向公開資訊網站申報管理規定」及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2.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所屬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向公開資訊網站申報管理規定」及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金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酌作文字修正。
4.2.4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2.4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金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酌作文字修正。
4.2.5 公告格式 4.2.5.1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	4.2.5 公告格式依 <u>金管會</u> 指定網站公告申報之格式辦理。	刪除附件索引條文以金管會指定網站為準。

<p>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4.2.5.2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4.2.5.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4.2.5.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4.2.5.5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4.2.5.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4.2.5.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4.2.5.8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4.8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4.1.1.3、4.1.2.3、4.1.3.2、4.1.4.7、4.2.1.1 及 4.3.4，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4.8 本規定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4.1.1.3、4.1.2.3、4.1.3.2、4.1.4.7、4.2.1.1 及 4.3.4，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p>

		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
<p>5. 使用文件：</p> <p>5.1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附件一)</p> <p>5.2 投資計畫(處分)分析表(詳投資管理辦法之附件)</p> <p>5.3 有價證券保管記錄簿(詳投資管理辦法之附件)</p> <p>5.4 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公告內容格式(附件二)</p> <p>5.5 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告內容格式(附件三)</p> <p>5.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公告內容格式(附件四)</p> <p>5.7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附件五)</p> <p>5.8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附件六)</p> <p>5.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附件七之一)</p> <p>5.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附件七之二)</p> <p>5.11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附件八)</p>	5. 使用文件： <u>無。</u>	刪除附件索引。

附錄十一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03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錢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日



##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雷虎科技或該公司)於103年5月2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3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茲因雷虎科技於102年6月20日全面改選董監事，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有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雷虎科技103年5月26日董事會及103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雷虎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公司簡介

雷虎科技成立於68年10月，係一專業研發、生產及銷售RC (Remote Control)遙控模型之廠商，主要營業項目為遙控飛機、無線遙控直昇機、無線遙控汽車、無線遙控船等無線遙控休閒產品、引擎、遙控器及週邊配件產品，其行銷之自有品牌包括「Thunder Tiger」、美國子公司Associated Electrics, Inc.之遙控模型車品牌「Team Associated」和替換性零件品牌「Reedy」為主，產品行銷全球五十個多個國家，係產業中唯一將產品企劃、研發、生產、品牌行銷及市場配銷等產業價值鏈上下游垂直整合成功的廠商。該公司於86年10月28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96年6月21日上市掛牌買賣，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1,087,290仟元。

###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雷虎科技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於參仟萬股額度內採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依據「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取其孰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實際認購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且應募人不得有雷虎科技內部人或關係人。

###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為全球無線電遙控休閒產品業界中，以「Thunder Tiger」、「ACE R/C」、「MRP」、「TEAM ASSOCIATED」、「FACTORY TEAM」及「REEDY」等自有品牌行銷全球且同時跨足研發、生產、銷售全系列無線電遙控休閒飛機、直昇機、車、船之專業廠商。由於無線電遙控休閒產品在一般休閒娛樂產中係屬中、高價位

的產品，單價動則上萬元台幣起跳，故以歐美等先進高消費國家為主要需求市場，近年來全球經濟受2008年金融風暴及之後一連串引爆之歐債危機影響，歐美一般民眾對於休閒娛樂之可支配所得降低，消費緊縮下明顯衝擊到該公司遙控模型事業之銷售。

該公司在經歷連續5年本業持續虧損下，負債比率由98年37.24%逐年攀升到101年達52.56%，流動比率由98年89.33%逐年下滑到101年達69.90%，公司營運已明顯感受到財務負擔，之後該公司勵精圖治，實行一連串營運改善計畫，在財務方面，先於101年底辦理私募挹注資金強化財務體質，並於102年底處分土地廠房清償金融機構借款，大幅改善了財務結構，於102年底負債比率已降低至35.90%，流動比例也提升至127.01%。業務方面，考量成本效益將原本遙控模型生產事業移往大陸子公司雷虎寧波廠，醫療器材-牙科手機事業轉由子公司雷虎生技持續發展，本身轉型為營運總部與集團運籌中心，掌控核心研發資源與集團產銷協同。並積極強化海外行銷通路，以提升營運績效，該公司於102年度與無人飛行載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 簡稱UAV)領導廠商之一Dajiang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DJI公司)合作於歐洲經銷多軸飛行器，其產品於歐洲市場獲得肯定，該公司102年度多軸飛行器之營收已達104,386仟元，依據美國市調機構Business Insider於2014年1月份所出具之報告指出，全球UAV產品需求將從目前每年50億美元，至2023年達到116億美元之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將達8.78%，應用上仍以軍事國防為主要用途，而消費性UAV將於未來10年內累積達到82億元美金之市場規模透過雷虎集團全球強大的行銷網及長期建立之品牌與通路價值，開拓多軸(空拍)飛行器之銷售業績，未來營收成長可期。

另該公司產品行銷除於原有實體通路基礎上加強服務外，更尋求電子商務通路之合作機會，有助於業務之推展，依據Bain & Company所發布之研究報告指出，101年度中國大陸的網購市場規模已達到1.3兆元人民幣，在104年之前，大陸網購將以每年32%的速度成長，而美國的年成長速度預估為13%，網購市場規模快速成長，預期未來透過虛擬通路之銷售對銷售量及產品毛利之提升應有所助益。加上該公司於102年9月與全球最大牙醫器材通路商漢瑞祥集團(HENRY SCHEIN)簽約共同合資成立行銷公司-雷祥生技，並透過雷祥生技將牙科醫療手機行銷至全世界，擴展TTBIO品牌市場佔有率，未來訂單量之增加，將有助於雷虎生技達到損益兩平並獲利。

綜上所述，在該公司積極開發業務拓展市場之際，支付日常營運需求及採購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而為能持續推升公司營收成長動能，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採資本增資方式適時挹注營運所需資金，避免過度使用融資工具，降低財務風險，實屬有其必要性，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復考量該公司過去數年營收獲利情況不佳，目前本業經營仍呈現虧損。致使該公司辦理2014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時，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比重偏高，雖然公司已洽特定人認足，為避免未來再以公開募資方式進行，仍屬營運改善期之雷虎科技，仍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進而影響公司發展，故考量如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公司所需資金，

時效性上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資金到位之確定性高且發行成本較低，故該公司本次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募資，有其必要性。

####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雷虎科技經董事會決議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擬提報103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6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在私募應募人方面，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選為限，且應募人排除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雷虎科技本次私募案計畫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輕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並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雷虎科技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本次私募案認購或轉換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該公司雖於102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因席次異動超過三分之一，造成經營權發生變動，然新任董事積極協助公司財務暨營運規劃，且看好公司之長期發展，並全力支持創辦人賴春霖先生續任董事長繼續領導公司經營，故辦理本次私募挹注營運所需資金後，除可擴大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等合作綜效產生下，應不會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考量雷虎科技本次私募案之辦理程序、資金用途及效益、擬募集對象以及認購或轉換價格訂定條件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合理性。

#### 四、結論

雷虎科技考量所處產業呈現成長趨勢，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上述目的及資金需求應有其必要性。此次參與私募之應募人均為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雷虎科技與上述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而應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法令規範，所產生效益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更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綜上，雷虎科技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雷虎科技辦理本次私募案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十元整，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保留第一項資本額內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依法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百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十元整，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保留第一項資本額內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依法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百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p>	<p>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擬提高額定股本至20億。</p>

一百一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百二年六月二十日。	一百一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百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百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3.27 董事會通過

101.06.26 股東會通過

條 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載於議事錄。</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p>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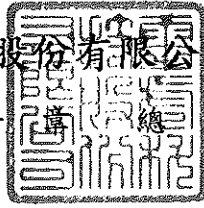


	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第十八條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四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則



(本次修訂前條文)

102.06.20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H01040 玩具製造業。  
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三、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四、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十五、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十六、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十七、CH01030 文具製造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十、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四、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關係企業間得相互提供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背書及保證

作業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十元整，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保留第一項資本額內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依法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 六 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七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八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十四之一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會議書面召集通知可以電子方式(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標準訂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三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

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回轉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不得逾百分之五，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三十%至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一〇%以上。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百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百一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十五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917,290,7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1,729,075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338,326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33,832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103 年 5 月 1 日

職 稱	戶 名	股 數
董 事 長	賴 春 霖	8,286,220
董 事	陳 冠 如	4,956,000
董 事	林 健 國	589,492
董 事	蘇 聖 傑	1,067,000
董 事	吳 輝 毅	250,000
獨立董事	柯 文 生	-
獨立董事	吳 昇 旭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5,148,712

職 稱	戶 名	股 數
監 察 人	蔡 順 輝	1,353,492
監 察 人	賴 鈺 欣	487,213
監 察 人	葉 亮 宏	135,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975,705

## 附錄十六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擬不分配，故不適用。